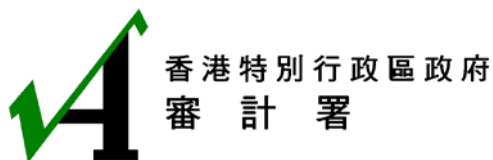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的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擬備真實而

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

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劉兆麒代行
2020年2月1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	3	<u>39,792</u>	<u>19,111</u>
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	3	-	27,048
應收銀行利息		8,472	3,887
定期存款		305,000	277,9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138,359</u>	<u>155,875</u>
		<u>451,831</u>	<u>464,760</u>
資產總額		<u>491,623</u>	<u>483,871</u>
累積基金		<u>491,623</u>	<u>483,871</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楊何蓓茵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司庫
黃慧明

日期：2020年2月14日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689	4,021
免息貸款攤銷扣減	3	-	140
		<u>8,689</u>	<u>4,161</u>
支出			
免息貸款攤銷費用	3	(367)	-
銀行費用		(570)	(700)
		<u>(937)</u>	<u>(700)</u>
年度盈餘		7,752	3,461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752</u>	<u>3,461</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累積 基金
	港元
2017年9月1日結餘	480,410
2017-18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461</u>
2018年8月31日結餘	483,871
2018-19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752</u>
2019年8月31日結餘	<u><u>491,623</u></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7,752	3,461
調整項目：			
利息		(8,689)	(4,021)
免息貸款攤銷費用/(扣減)		367	(140)
免息貸款減少		6,000	8,720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5,430</u>	<u>8,02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			
存款增加淨額		(27,050)	(3,729)
已收利息		4,104	3,7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22,946)</u>	<u>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		(17,516)	8,022
(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55,875</u>	<u>147,853</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138,359</u>	<u>155,875</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基金)於 1964 年 2 月 1 日根據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法團簽立的信託契約成立，目的是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一些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學生在本港升讀高等教育課程。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用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和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列於附註 2(c)。

(b) 擬備財務報表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2018年9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和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2018年9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該等項目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下文進一步詳述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把金融資產分為三種主要類別：(i)按攤銷成本值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即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免息貸款、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貸款及應收帳款。這些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年9月1日基金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與2018年8月31日的帳面值相同。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ii) 信貸虧損和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金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納新的減值規定，金融資產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沒有受到影響。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它們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2018年9月1日起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免息貸款、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撥備(如有)的淨值計量(附註2(d)(v))。

免息貸款為固定或可確定收支款額，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免息貸款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但如貸款到期日離報告日少於12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i) 2018年9月1日前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免息貸款、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這些金融資產採用實際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並扣除減值損失(如有-附註2(d)(vi))計量。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v) 2018年9月1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免息貸款、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會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按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在作出此評估時，基金認為金融資產(免息貸款除外)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合約款項逾期90日仍未償還;至於免息貸款，當借款人超過六個月未能結算逾期的分期還款，便構成違約事件。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會被撇銷。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vi) 2018年9月1日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基金不能按原有貸款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免息貸款便須減值。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計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如貸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仍未償還，基金須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作出呆壞帳撥備，金額為該等貸款未償還款額的50%。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自存入日起計原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款項。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免息貸款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年初結餘	50,400	59,120
年內批出貸款	22,400	31,900
年內償還貸款	(28,400)	(40,620)
	44,400	50,400
年初攤銷費用結餘	(4,241)	(4,381)
年內攤銷(費用)/扣減	(367)	140
年終攤銷費用結餘	(4,608)	(4,241)
年終結餘	39,792	46,159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39,792	19,111
流動資產	-	27,048
	39,792	46,159

在報告日，基金並無逾期分期還款個案(2018年：無)。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138,359	155,875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免息貸款、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是等同各項金融資產於報告日的帳面值。

基金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應屬偏低。故此，此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會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撥備。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分析列載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港元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 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a1 至 Aa3	138,359	433,825
A1 至 A3	305,000	-
	<u>443,359</u>	<u>433,825</u>

至於免息貸款，基金密切監察信貸批核情況。基金一直檢視免息貸款的情況，並根據可收回的貸款分析、帳齡分析和個別帳戶過往的可收回貸款的統計，並就無須過度成本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以評估免息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基金認為無須就免息貸款作出虧損撥備。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b) 市場風險

基金須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一個足夠的水平，為其運作提供資金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包括累積基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使能履行上述附註 1 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會因應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來管理資本，以確保其資本水平足以支付日後的貸款和開支。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8. 已頒布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